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69号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4—2016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洁美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洁美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洁美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洁美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洁美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洁美科技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明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虞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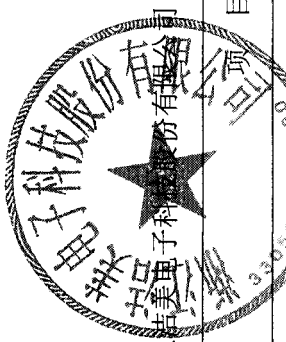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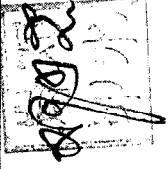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浙江美通子科技股份有限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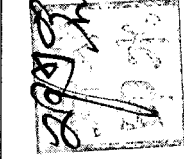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76.54	1,667.66	32,146.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60,220.69	5,908,535.47	4,283,321.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7,240.93	3,939,625.72	453,26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121.76	31,785.10	359,073.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6,543,224.98	9,881,613.95	5,127,800.8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54,741.41	1,589,912.78	807,510.55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88,483.57	8,291,701.17	4,320,290.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2016 年

1. 计入当期损益的主要政府补助

公 司	项 目	本期数	文件依据/说明
本公司	房产税减免补助	354,319.74	安吉县地方税务局递铺税务分局《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安地税递优批地税（2015）240号）
本公司	2015 年科技奖励	2,143,000.00	2015 年度经济发展奖励资金兑现（清单）
本公司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减免补助	736,099.18	《税费优惠办理登记表--房产税优惠、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本公司	财政贴息	500,000.00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2015 年度专利权质押贷款和贴息奖励项目经费的通知》（安科（2015）35号）
本公司	水利基金减免	468,133.58	安吉县地方税务局递铺税务分局确认函
本公司	“退二进三”征收补偿	934,469.39	系根据政府规划将生产基地整体搬迁至安吉县阳光工业园区，收到的安吉县人民政府政策性搬迁征收补偿金，从递延收益转入
江西洁美公司	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349,100.00	宜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宜黄工业园区企业建筑安装营业税征收的抄告》（宜府办抄字（2008）30号）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6 年公司发生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收益-932,816.39 元。

3. 投资收益

2016 年公司远期结售汇交割计入投资收益-884,424.54 元。

(二) 2015 年度

1. 计入当期损益的主要政府补助

公 司	项 目	本期数	文件依据/说明
本公司	房产税减免补助	352,708.86	安吉县地方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减免税费基金申请审批表》

本公司	土地使用税减免补助	355,836.00	安吉县地方税务局递铺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安地税递优批(2015)176号)
本公司	经济发展奖励	1,240,50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14年度经济发展奖励资金的通报》(安政发(2015)8号)
本公司	水利基金减免	379,805.73	安吉县地方税务局递铺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安地税递优批(2015)424号)
江西弘泰公司	财政环保资金补助	300,000.00	宜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拨付省级重点污染源治理工程“以奖代补”项目资金的抄告》(宜府办抄字(2015)64号)
本公司	“退二进三”征收补偿	977,188.56	系根据政府规划将生产基地整体搬迁至安吉县阳光工业园区,收到的安吉县人民政府政策性搬迁征收补偿金,从递延收益转入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5年度公司发生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79,556.39元。

3. 投资收益

2015年度公司远期结售汇交割计入投资收益3,460,069.33元。

(三) 2014年度

1. 计入当期损益的主要政府补助

公司	项目	本期数	文件依据/说明
本公司	土地使用税减免补助	355,836.00	安吉县地方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减免税费基金申请审批表》
江西弘泰公司	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	1,360,000.00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赣财建指(2013)367号)
本公司	“退二进三”征收补偿	977,188.56	系根据政府规划将生产基地整体搬迁至安吉县阳光工业园区,收到的安吉县人民政府政策性搬迁征收补偿金,从递延收益转入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4年度公司发生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53,260.00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营业外支出”项目列示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防洪保安基金为公司正常业务密切相关的项目，故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